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0644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

承辦人：張雯雯

電話：02-23410911#275

電子信箱：cw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政字第10055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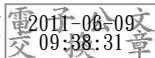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處如接獲民眾查詢案件繫屬事宜或相關承辦人之姓名資料，應進一步關切並宣導防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生詐騙集團偽稱警員或執行案件承辦書記官，以電話通知民眾，其帳戶遭不法冒用，須立即說明財產狀況且將存款交付保管，否則其名下財產將遭受該執行處凍結管制。該不法人士為取信民眾，除傳真偽造之「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」乙紙並告知可藉由撥打查號台查詢本署電話後，去電查證該行政執行處是否確有某書記官其人，以資證明，受話來電顯示也確為本署總機號碼。
- 二、請各處服務台及總機同仁遇有類此情況應提高警覺，勿僅單純答覆確有此人或名字職稱正確，並進一步關切詢問原因事由，提醒防詐騙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1005500310